

民間文學所研究生中途調整論文指導老師處理要點

93.05.03 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廿一條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擇定指導老師之後，須經常主動向老師請益論學方法、規畫大綱，按時繳交論文成果。指導老師亦應就該生論文品質是否符合學術水準，行使同意權推薦其於規定修業年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 唯基於維護師生權益，考量師生雙方若因互動不足等因素而致無法繼續彼此合作關係時，得調整指導人選。
- 四、 調整指導人選，學生須先徵得原指導老師同意，限一次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請，經所長召開所務會議，就該生已完成之論文進度及更換理由之適切性、必要性協調有意願指導之老師擔任該項工作。
- 五、 申請人需具備完成論文之條件。申請時應備妥資料、蒐集進度、大綱、論文計畫、研究方法等相關資料，所長召開相關會議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陳述，以憑參考。
- 六、 調整指導人選之申請，自碩二開學迄該生畢業前半年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若該生預計三年畢業，則前一年十一月卅日為最後期限，三年半畢業者，當年四月卅日為最後期限）。
- 七、 為正視碩士學位授予程序，強化因更換指導老師致未完成學術必要訓練，學位論文之產生須有一定學術訓練程序，須遵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校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